

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乐山市财政局

乐发改价格〔2020〕337号

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乐山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 财政厅关于新增职业资格考试收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、市、县（自治县）发改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《关于新增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〔2020〕37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《关于新增职业

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
〔2020〕375号）

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乐山市财政局

2020年7月23日

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7月23日印发
